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境教育推動之規定，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擬具「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本法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境教育推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提案人：林宜瑾

連署人：林楚茵 何欣純 王美惠 湯蕙禎 林俊憲

吳秉叡 洪申翰 張宏陸 范 雲 劉世芳

陳 瑩 蘇巧慧 邱議瑩 吳思瑤 林靜儀

羅美玲 吳玉琴 羅致政 沈發惠 賴瑞隆

環境教育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u>、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p>	<p>第二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u>科技部</u>、教育部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環境教育之相關研究，以健全環境教育系統，並持續有效推展環境教育。</p>	<p>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轉型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然本法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環境教育推動之規定，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是故，為符合法制體例，爰修正本條之規定。</p>